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30日修正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A號函副本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榮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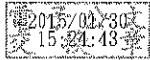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1041660364A-1.doc、1041660364A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04年1月30日修正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（修正全文及對照表如附件），請 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（含醫院、診所及衛生所）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	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	為擴大為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爰修正本規範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u></p>	<p>一、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</p>	<p>一、為擴大為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本點刪除「門診」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<u>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</u></p> <p>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<u>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</u></p> <p>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</p> <p>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<u>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</u></p>	<p>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<u>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</u></p> <p>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<u>在場</u>；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。</p> <p>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</p> <p>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（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以有個人房間較為理想），檢</p>	<p>一、為擴大為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本點刪除門診之文字。另第 1 項第 6 款將「診間」修正為「診療過程中」。</p> <p>三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<u>身體私密部位</u>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</p> <p>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</p> <p>(六) 於<u>診療過程中</u>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</p> <p>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<u>身體私密部位</u>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</p>	<p>查台亦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</p> <p>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</p> <p>(六) 於診間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</p> <p>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</p>	
<p>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</p>	<p>三、醫療機構應依據前開原則，擬訂具體作法，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</p>	<p>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(單位)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</p>	<p>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，並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(單位)受理申訴，以處理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。</p>	<p>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